

生命之道

我們多數都聽過道，有的人還聽了相當久。但傳道到底是怎麼回事呢？有人說：

“傳道是：
用語文的道
從寫成的道(聖經)
顯明成為肉身的道(耶穌基督)。”

我們都知道，上面所說的三個道字，實際上不是一回事，絕不可混為一談。

明白生命之道

生命之道是甚麼？或說：是誰？

這裏面，有所不同。

如果我問：“今天有幾件在這裏？”有人會覺得奇怪，也可能有人不愉快；因為我們中文裏，有量詞，人不稱“件”，可以說幾名，幾個，或幾人，最好稱位，物才稱件。

這樣說，生命之道不是甚麼，而該說是誰。因為我們說的這唯一的“生命之道”，不是理論，是有位格的。

聖經怎樣說呢？聖經說：

太初有道。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...生命在祂裏頭，
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(約一：1-4)

我們不要弄混了，以為這裏所說的“道”，就是中國道家所說的“道”，二者是一樣。當然我們知道，新約聖經原文不是用中文寫的；不過，在使徒約翰用希臘文寫的時候，也怕有混淆的可能，所以，他雖然在聖靈感動下，用了“道”(Logos)這字，也立即加以界定，說這裏所說的道，不是平常的道，是不同的：這道是太初就有的神，是人的光，是生命之道。希臘文“道”的意思，只是話，語文，理論，甚至觀念；但生命之道遠超越那些，而是一位，是三一真神的第二位，成為肉身作人的耶穌基督。如果有誰堅持所有的道都是一樣的，不妨去到大街上試試看，是否所有的“道”都可以引到同樣的地方。要知道：我們傳道，不要混亂真道。

有人推想偏執字面解經：你可知道，約瑟被哥哥們出賣的時候，在田野迷路，遇見的那人是誰？(創三七：15) 答案是天使長加百列！如果問他怎樣會知道的？在但以理書(但八：15 九：21 一〇：5)，因為加百列在那裏以“一人”形象出現。如此解經法，可怕也不？

解經的原則之一，是看作者使用語詞的方法。

同一位作者使徒約翰，也寫了約翰壹書。在那裏說：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：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一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(約壹一：1)

這樣，生命之道不是理論，是有位格的“道”。人講道論理，不論如何好，總不能看得見，摸得著；所以“生命之道”指的只能是成為肉身的道，耶穌基督。生命是和死亡相對的：有死亡的不是真生命。我們可以有生命而沒有死亡，但不能死亡而沒有生命。有生命而沒有死亡的，才是真的生命，也就是永生：只有主有永生之道。生命在祂裏頭。

得著生命之道

生命在祂裏頭。這是說，在耶穌基督裏才有生命。聖經誠然重要；不過，聖經不是生命之道。

你可能以為我說錯了，或你聽錯了。都沒有錯。

記得嗎？約翰如何說的？他說：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”這是說，他“論到”的，顯然不是聖經本身；而是聖經所見證的那一位：耶穌基督。主耶穌說過：

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；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(約五：39)

聖經裏沒有永生，只是指向耶穌基督(參林前一五：3,4)。耶穌的道成肉身降生世間，為了世人的罪在十字架上受死，而且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叫人因信祂而得蒙赦罪，才有永生：生命在祂裏頭。文士和法利賽人查考聖經，他們不僅精通希伯來文，且懂希臘文，但不信耶穌基督，不肯到主那裏得生命，只有滅亡。

歸從生命之道

信耶穌基督，得著永生，還要時時連於主。

當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，祂醫病趕鬼，行神蹟，能夠用極少的食物，變化後使許多人吃飽，剩下的比原來的更多。許多人擁護祂，以為祂是要來作王，大有前途。但主叫他們不要之顧肉身吃飽，“民以食為天”，而要以天為食；正如祂說的：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”意思是說：要以行神的旨意為食物。大眾聽不懂，漸漸散去，只剩下少數門徒。主問彼得說：你們也要走另外的路了吧？彼得說：

“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”(約六：68)

歸從的意思是跟隨，但不只是外面的跟隨，像猶大一樣，同行而不同心，是聯結在一起。最恰當的說明，就是主耶穌所講“葡萄樹”的比喻(約一五：1-17)。

常在主裏面(約一五：4)因為離了主“就不能作甚麼”，不是說，作得沒有效果，作得效果少，而是說：甚都不能作，意思是完全在主裏面無分的，不論你有多少活動，主都不算數。所以首先必須連於生命之主。還要

思想主的話(約一五：7)心意更新而變化，想法不同世界。

遵行主命令(約一五：10)心裏有主的話，才作在主心上。

愛主內肢體(約一五：12,17)是遵行主旨意的證明。

然而這些都不是人的力量作得來的，是靠著聖靈結出來的聖靈的果子。所以，必須有

內住的聖靈(約一五：26)：聖靈就是葡萄樹的汁漿，使信徒生命豐盛。生命在祂裏頭。

表明生命之道

我們常聽到人說：基督徒的生活行為非常重要。確實是這樣。不過，那不是要我們表現得好，作聖人，使自己光榮，或給人看教會是個高尚的俱樂部，人數就會增加；而是要為光作見證，叫人知道我們是屬主的，是光明的種子，光明的國度，照亮這黑暗的世界。聖經說：

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...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(腓二：13-15)

這樣，傳揚生命之道三方面的見證：言語，文字，生活的合一，顯明成為肉身的道。

結語

我很願意傳道，就是傳耶穌。但是，我們傳道人所傳的講的那些話，不是“生命之道”，而是講說，介紹，見證“生命之道”，就是主耶穌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